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第十三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屏東市大將日式料理店會議室（屏東市信義路 143 號）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出席 35 人、實際出席 21 人、請假人員 14 人，達應出席人員 1/2。

監事：應出席 11 人、實際出席 10 人、請假人員 1 人，達應出席人員 1/2。

肆、主席：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羅國文

伍、主席致詞：今天的會議，配合青年盃在屏東市舉行，特別召開年度行事曆排定的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首先感謝屏東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張敏豐主委及其團隊承辦這次的青年盃，也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從各地趕來，抽空參加這次會議，使得本次會議出席率非常高；為讓軟網運動普遍化，2 月底，會同謝秘書長拜訪苗栗縣縣長，談論軟網發展細節，所以，第二次全國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將於 4 月 7-9 日假苗栗縣立網球場舉行；另外，這次的青年盃賽事，特別向體育署爭取現場轉播，讓軟式網球運動，透過媒體的傳播推廣，增加國人對軟網運動的認識與支持，請大家共襄盛舉，為我們軟式網球集氣，更為選手加油打氣，爭取亞運軟網穿金戴銀滿載而歸。

陸、一、本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3 月 15 日止）業務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資料。

二、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相關條文略以：

(一)第 9 條規定：教練/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第 9-1 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裁判證，於本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裁判證者，於前項有效期間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裁判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裁判證；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

(三)本會 112 年度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訂有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取得類別，並置於本會官網周知。請廣為宣導。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部分器材設備報廢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帳列器材設備，自 2005 年起陸續購置發球機等 24 件及前理事長自購無償借用辦公設備 13 件，因逾使用年限及折舊提列到期，擬除帳報廢。

決議：以上所列 37 件器材設備，因逾使用年限及折舊提列到期，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除帳報廢。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捐贊助明細；基金收支表；試算表)，如附件(一、三)，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會秘書處彙整業務報告及財報資料，經理事會同意後送請本次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議決。
2. 本案經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如附，續提理事會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會 107 年至 115 年(2018-2026)中長程計畫書，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會 112 年會員資格，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1. 111 年度會員計 167 人(個人會員人數 118 人、團體會員人數 49 人)，其中逾期未繳費之會員計 22 人(個人會員人數 19 人、團體會員人數 3 人)予以停權。
2. 112 年度未有新增加入會員，原停權會員 22 人(個人會員人數 19 人、團體會員人數 3 人)，經本會電話及正式公文通知限期 112/3/17 前繳費，均未於期限內繳費，因連續二年未繳會費，依本會章程規定，視同自動退會，綜上，112 年度會員計 145 人(個人會員人數 99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

決議：112 年度會員計 145 人(個人會員人數 99 人、團體會員人數 46 人)，另 111 年停權會員 22 人(個人會員人數 19 人、團體會員人數 3 人)，因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視同自動退會，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1. 簡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及世界正式錦標賽(含青年、青少年及大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18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人)。
2. 現行民法成年年齡正式從 20 歲降為 18 歲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另因軟網尚未列入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等競賽種類，故一併刪除。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從 20 歲降為 18 歲，建請將教練講習資格降為 18 歲。

.提案:唐理事國峰

決議:列入年度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實施管理辦法內，修正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
玖、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